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经管政〔2011〕57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知识产权 扶持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

管委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知识产权扶持力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关于加大知识产权扶持力度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国家十二五规划知识产权战略，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建设创新型经开区，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，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消除零专利工作，推进自主创新取得更大发展。

一、提高对知识产权资金资助标准

1. 发明专利的资助标准由 2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，申请时资助 2000 元，公开授权时资助 2000 元。

2. 对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标准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。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参照实用新型专利标准执行。

3. 对企业申报动植物新品种权的资助标准由 2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，在企业获得标准证书时资助。

4. 对企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标准保持 500 元不变。

二、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五年消除零专利工作

1. 从 2011 年—2015 年，用五年时间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消除零专利工作，要求规模以上零专利工业企业必须拥有专利，对零专利企业申请专利的费用实行全额报销。

2. 鼓励规模以上非零专利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继续申报专利，其申报各类知识产权享受提高资助标准后的自主创新扶持政策资助。

3. 对知识产权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三、本方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主题词：科技 知识产权 方案 通知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29 日印发